附件6

2025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更名要求

 一、网络提交更名申请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名称变更的，应在工商登记名称变更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http://www.innocom.gov.cn）或“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https://hjrz.chinatorch.org.cn/login）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在线填报《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书》，网络提交更名申请。

 二、更名申请纸质材料报送

2025年我省分两批次集中受理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申请，两批次的截止时间分别为5月30日和10月31日。申请更名的企业，应在截止时间十日前，将更名申请材料原件一份，报送所在地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未在规定时限内向所在地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报送企业名称变更情况的，应按更名后的企业名称重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各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对企业更名申请材料提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上报省高企认定办。2025年重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需要更名的企业，需先完成更名程序，再申报认定。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申请纸质材料包括：

（一）《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书》（在线填写并打印）。

 （二）企业更名前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四）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内（外）资企业基本情况表（提供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年度至企业提交名称变更申请期间的全部内资情况表）。

（五）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年度的上一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复印件。

 三、其他事项

省高企认定办委托省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受理企业更名申请材料。省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地址：福州市工业路611号福建高新技术创业园九楼北区918室，联系电话：0591-83724617、87645521。